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除履行完上述审批程序外，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鉴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主要是鉴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终止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鉴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终止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综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